附件2

参评作品报送须知

一、作品要求

参评作品发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必须均为自治区各级新闻媒体刊（播）的作品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文字类作品，必须提供报刊上发表的原件1份，并报送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的电子版（PDF文件），作品文字稿（标题字体用14号黑体加粗，居中；小标题为12号宋体加粗，居中；正文字体为12号宋体）。

 （二）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类作品，将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U盘中，文件名以参评项目+标题命名，如“广播专题 XXX”。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；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。作品文字稿只须电子版（标题字体用14号黑体加粗，居中；小标题为12号宋体加粗，居中；正文字体为12号宋体）。

 复制时不得对作品播出原版进行重新录制、编辑，不得删除片花、广告等任何内容。播出时含有片头、片尾的独立作品，务必完整复制片头、片尾内容。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；音质、画面是否清晰；播放是否流畅，能够前进和后退。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代表作的音视频文件须在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，如“广播系列 XXX 代表作1”。

（三）摄影类作品，必须提供报刊上发表的原件1份，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的电子版（PDF文件），数字照片（像素为1422×800至3558×2490之间，不小于1M的RGB模式JPEG文件）。

（四）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媒体参评作品，除报送原报刊、原音像带外，须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稿，然后按上述要求报送。